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4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A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40	0207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3	1.06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86,083.63	5,687,850.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3	0.043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4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0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04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04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4年04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仁科技，证券代码：0012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仍在实施中。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1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了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4月2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2024年4月23日办理了再质押的手续。

一、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26,440,000	6.37%	3.46%	2021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6,440,000	6.37%	3.46%	否	否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COHC"）合计持有公司414,802,6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3%；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1,711,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15,271,245	141,711,245	34.16%	18.56%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78,403,902	10.27%	0	0		0%	0	0%	0	0%
合计	414,802,695	54.33%	115,271,245	141,711,245	34.16%	18.5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1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对2023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修正后，预计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12,35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590万元至2,0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结合公司修正后预计的业绩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再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2.2023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充分采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107.98	30,132.27	9.88%
营业利润	-9,452.83	-11,761.65	19.63%
利润总额	-7,628.66	-805.74	-8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2.43	-2,267.53	-27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4.41	-16,541.47	1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88%	-4.9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955.73	196,859.35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741.98	120,409.18	6.09%
股本	195,459.44	188,241.19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5	0.64	1.5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3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亿元，相较去年同期上升约10%，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精细化工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两大主营业务在2023年都实现了同比增长；

2、2023年度公司全力降低负债规模，成效初显，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了50.05%，资产负债率从37.11%下降至21.94%；

3、公司2023年度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分别达6,701.00万元和4,539.00万元；

4、如果剔除营业外收入和股权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利润总额同比上年减亏11,025.54万元，有较大幅度改善；

5、公司预计2023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及计提股权激励费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基于该业绩预告时点，公司出售持有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的合伙份额后，仅剩余23%合伙份额。公司判断后续城市更新项目具体业务过程中，不再参与具体事务，故对其失去重大影响。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会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第5项指引，视同处置完毕，故公司将剩余的23%合伙份额转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预计产生投资收益7,914.00万元。

后续随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由于公司是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关键申报事项仍可能有赖于公司的配合，因此公司虽然处置了日新合伙企业22%的合伙份额，但基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谨慎性原则判断，剩余23%合伙份额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更为稳妥。该会计处理差异预计导致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减少约4,00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04月22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04月22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唐照波先生、杨瑞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智慧基金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大智慧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代码	基金名称
003327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28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4月2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大智慧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大智慧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大智慧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03327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28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00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大智慧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大智慧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大智慧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大智慧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大智慧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03327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4年4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智慧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大智慧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g.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4月24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C类018681）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腾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腾安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至2024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0,50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65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4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4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4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29%。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8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8%；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954%；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9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5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8%；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954%；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9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5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8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8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82%；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589%；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9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6%；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